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單借款合同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保單號碼	最高可借金額 ※本欄由友邦人壽填寫	NT\$ _____ 試算日： 年 月 日
------	----------------------	-----------------------

茲向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保險單借款：本次借款金額

以申請當時最高可借金額辦理 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若借款金額填寫錯誤及塗改，請重新填寫「保險單借款合同書」（請填寫大寫數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保險單借款約定事項

茲根據本人（即要保人）所持有之上述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約定，同意依下列條件，向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保險單借款：

- 一、本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時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
- 二、本借款年利率依 貴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為準，簽訂本借款合同書當時之年利率為 _____ %，日後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利率而有所調整時， 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借款人。
- 三、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開始計算，每滿一個月計息一次。利息到期時借款人應向 貴公司自行繳納，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經催告後仍未繳付者，將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四、清償保險單借款之本息時，依利息、本金之順序抵充之。
- 五、借款(含「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未清償前，如 貴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給付各種保險金或解約金、年金、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展期定期保險時， 貴公司得由應付金額中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包含累計之「醫便利醫療照護」保險單借款)，如應付金額不足以清償所有借款之本息時，依利息、本金之順序抵充之。
- 六、本契約為「非變額萬能壽險」者，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包含累計之「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總額超過本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惟 貴公司應於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之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本人清償借款本息。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包含累計之「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之上限。
- 七、本契約為「變額萬能壽險」者，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約定成數時， 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本人，本人同意依約定於限期內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同意 貴公司逕為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 貴公司可立即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並以書面通知本人，自書面通知本人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到達之三十日內，如本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之上限。
- 八、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若未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 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九、本人已詳細閱讀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本次借款金額給付方式：匯款限匯至要保人帳戶。

匯款：(下述帳戶限要保人帳戶，若提供資料有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支票 (郵寄至要保人聯絡地址，如有變動，請另行填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委任事項：本人因不克親至 貴公司辦理上述服務申請事項，茲委任下述業務員代為處理。

簽 名 欄	<p>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p> <p>說明：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p> <p>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四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p> <p>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本息再行投資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資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四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p>	請 檢 附 要 保 人 身 分 證 正 、 反 面 影 本
	<p>(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p> <p>借款人倘已詳細閱讀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險單借款約定事項」，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p> <p>※簽名請同保單最後登載本公司之簽名樣式一致。</p> <p>要保人(借款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聯絡電話： _____</p> <p>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國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生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法定代理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未滿七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但尚未成年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p>	

業務員欄 請確認是否已確實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且與合約書填載資料相符？是 否

業務員簽名： _____ 業務員登錄字號： _____

友邦人壽 批註欄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實際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

P00601
111.10版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於「保單借款合同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險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若發現疑似資恐交易時，本公司得拒絕本次交易。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12-666，客戶傳真專線：02-2735-9238。

網址：<https://www.aia.com.tw>。



P00601

110.01 版